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2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辦理 102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第二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30 班，學員 488 人。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6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家庭教學；族語振興部落 1 處（萬山魯凱語）；教會族語紮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及幼兒園協同教學 1 間（魯凱語），受益人共計 420 人。

（三）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及族語單詞競賽

為鼓勵原住民家庭、團體及部落等透過戲劇激發創意，使母語學習更有趣，也透過競賽的方式鼓勵原住民學生養成說母語的習慣，辦理族語戲劇競賽，參賽隊數有 10 隊，參賽人數共計 170 人；辦理族語單詞競賽，參賽隊數有 27 隊，參賽人數共計 150 人。

（四）辦理 2013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本系列活動包含辦理「Tumananu 全國原住民 High 到最高點體技能競賽」，將原住民傳統競技項目，例如射箭、游泳涉水、負重、拖拉木、擲茅等項目與運動概念融合，以路跑串連而成為一個特色的競技活動。辦理「豐年祭」，102 年以泰雅族呈現為主體，廣邀本市原住民同鄉會及社團，以歌舞展演呈現各部落慶典氛圍。辦理「原住民音樂祭」，邀請國內原住民歌手表演原住民歌曲，活動頗受好評。

（五）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行政院原民會核定本市 3 處部落執行部落活力計畫，計有樂樂部落、多納部落及大愛部落，分別由桃源樂樂發展協會、茂林社區發展協會及桃源鄉重建發展協會執行。

（六）賡續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本年度核定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

- 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市仁武區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163人參加。
- (七) 賡續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本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及茂林國小2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 (八) 辦理102度詩歌詠讚音樂會
辦理102度詩歌詠讚音樂會，邀請來自本市各教會、各教派的原住民教會，以音樂交流互訪，用詩歌傳達關懷、喜樂與平安；也透過詩歌演唱，以音樂交流洗滌心靈深處。
- (九) 辦理原住民杯壘球賽
為因應廣大從事壘球運動之原住民同胞，也為倡導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辦理原住民杯壘球賽，競爭激烈，順利圓滿。
- (十) 辦理原住民暑期資訊及羽球夏令營
為倡導原住民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培養運動專才，也為縮短原住民學生的數位落差，辦理原住民暑期資訊及羽球夏令營1場次。
- (十一) 核發102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
為安定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確保其受教權，辦理幼教補助，核定補助660人，核發新台幣606萬806元整。
- (十二) 核發102年度下半年本市原住民學業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
為鼓勵本市原住民學生努力向學，凡設籍本市具原住民身分或原住民單親家庭之在學學生，得就學業優秀或特殊才藝獎學金，擇一提出申請；本次申請人數1,351人（學業優秀：1,310人、特殊才藝：41人），錄取人數：577人（學業優秀：544人、特殊才藝：33人），核發金額總計：142萬7000元整。
- (十三) 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11時至12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1時至2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 (十四) 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辦理文化及社教活動
102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49場次，合計新台幣113萬8500元。
- (十五)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2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

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15 場次，合計新台幣 47 萬 8259 元。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一)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3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1,260 人，輔導安置就業 2,821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24 人，核發 94,775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甲級 3 人，乙級 38 人、丙級 218 人，共計 259 人，核發 165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5. 辦理職訓班：推高機操作考照訓練班、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及農特產品加工烘培班，受訓學員共計 50 人。

(二)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法律顧問 1 員，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87 人次。
2. 辦理法律知識宣導 3 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 2 次、宣導據點 170 處。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住原住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238 人次，核發救助金 198 萬 8750 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補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7 人次，核發補助計 51 萬 32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60 戶，核發 1,000 萬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30 戶，核發 100 萬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四)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 102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2.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3.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眾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眾知悉並提高

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4. 委辦區公所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3場次、海報單張發放宣導2次、宣導據點170處，將一般民眾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5.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8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6.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7.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 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年8月8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31件，經費總計17億3476萬9000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99年1月8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計有29件已完工、2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樑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原民會	已完工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34,769,000		

(二) 執行102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本案於102年3月1日核定本市三原住民地區計新台幣1,000萬元(桃源區400萬元、那瑪夏區400萬元及茂林區200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執行那瑪夏區公所於102年11月22日完成、桃源區公所於102年12月27日完成及茂林區公所於102年12月30日完成。

(三) 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38甲地永久屋)

1.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19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村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38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其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3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523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1824等多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2004等多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101年6月28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

估現勘，於101年7月12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2004、2005、2006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101年7月24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101年8月14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101年10月22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101年12月10日決標、101年12月28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年2月8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102年2月27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102年4月9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102年5月13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年6月6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於102年10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會並於102年10月31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訂103年7月完工。

（四）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336戶，合計人數約1,750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48戶，合計人數約250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區及c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3公頃）。
 -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 （3）計畫經費：共6,000萬元。
 - （4）執行進度：已於102年12月26日完工。

（五）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

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 100年6月24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100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3. 101年4月27日規劃報告結案。
4.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2年4月1日核定1,600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內入。
5. 102年5月20日第1次上網公告,102年6月4日第1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爰流標,6月21日第2次開資格標,並於102年6月28日辦理評選,102年7月9日決標。
6. 本案業於102年12月4日開工,目前執行情形:施工前準備、現地測量放樣及入口意象模型製作審查。

(六) 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100年12月9日核定495萬(中央396萬元,地方配合款99萬元),第二期計畫於101年11月7日核定728.2萬(中央582.56萬元、地方配合款145.64萬元),預期效益如下:

1. 檢討、更新部落15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GIS圖層或Google Earth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15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15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15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15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15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七)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88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水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 101 年執行情形：

(1) 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 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 102 年執行情形：

(1) 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 執行進度：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8 件已完工、3 件施工中。(詳下表)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千元)	區別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經費 (千元)
	瑪星哈蘭吊橋工程規劃	完工	500	桃源區	桃源部落第 6 鄰後方邊坡復建工程	完工	3,297
	瑪雅里涼亭至瑪雅平台間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3,480		雅尼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1,548.2
	瑪雅里至雙連堀替代道路(第二期)及達卡努瓦里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2,698.5		藤枝 2 號、二集團 3 號及舊潭 1 號等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938.4

那瑪夏區	瑪雅里瑪雅橋上下游邊坡保護改善工程	施工中	8,880	桃源區	高中里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3,958
	多納吊橋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920		寶來二、四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4,364
茂林區	情人谷邊坡改善工程	完工	3,845		建山一號農路鋪設水泥路面工程	完工	2,736
	多納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完工	1,160		桃源區勤和里主要道路及巷道路面改善工程	完工	920.4
	茂林谷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完工	642		桃源區建山里建山二號農路鋪設混凝土路面工程	完工	1,440
	美雅谷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完工	4,513		桃源里蘭都農路護坡工程	完工	3,035
					雅尼部落街道 LED 藝術照景及運動場周邊夜間照明設備工程	完工	4,385

				桃源區樂 樂段、六貓 爾及深溝 等農路路 面設施改 善工程	施工中	2,995.8
				美秀台平 台農路路 面工程	施工中	2,176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102年8月至12月底於本市蓮潭物產館後側圓形廣場及本會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20場次，約20攤商進駐，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192萬4190元整。
2. 10月19日配合「2013高雄南島文化博覽會原住民聯合豐年祭暨全國原住民體技能競賽」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60家攤商於澄清湖展售手工藝及農特產品，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114萬4560元整。
3. 102年10月12至18日配合「2013左營萬年季」活動，協助本市原住民10家攤商於蓮池潭清水宮前木棧廣場展售手工藝及農特產品，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22萬4530元整。
4. 協助原住民商店辦理原住民歌舞表演及手工藝品DIY教學活動提升營業額10%以上。
5. 協助原住民商店業者拓展烏來、台北、南投、屏東銷售據點4處，計16家業者進駐。
6.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2年7月至12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 (1) 微型貸款申貸案件66件，核准案件42件，總申請金額890萬元，退件24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121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47戶，已輔導受理原住民貸款戶申請展延寬緩計畫9件。
 - (3)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16場次，參加人數計約2,933人。
7. 原住民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產業發展計畫
 - (1) 輔導在地組織運作：自4月起截至12月共辦理11場次輔導在地組織運作工作圈會議，輔導4家在地組織分別負責

以文化體驗、原民輕食、樂舞展演、導覽解說等四大面向服務自主營運。

- (2) 人才培訓：6月6、7日及7月10日共辦理2場次產業交流觀摩座談，參訓人數約100人次；6月起至12月辦理產業研習及實務輔導共24場次，參訓人數約3000人次。
- (3) 12月7、14日辦理2場次部落遊學活動，參與人數約40人以上，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200萬人次。
- (4) 12月14日杉林月眉原住民產業推展中心開幕，當日活動參與人次約10,000人次，帶動地方收益提升約20%以上。

8. 102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 (1) 5月輔導那瑪夏區蜜桃風情季，水蜜桃銷售收益約128萬元，99至103年水蜜桃總產值成長5%。
- (2) 9月輔導茂林區102年魯凱族下三社聯合豐年祭文化系列活動，媒體曝光訊息佈達約200萬人次，透過各媒體露出及參賽選手、來賓，總計影響約30萬人次。
- (3) 10月補助茂林區修繕產業展售中心示範點1處，重點廠商營業額增加20%以上。
- (4) 11月輔導那瑪夏區2013部落產業「編織那瑪夏的色彩」文創工藝開發培訓，培訓15位學員提升70%以上新知與技術。
- (5) 輔導桃源區102年度產業計畫-樂活三生悠遊桃源，活動參與人數約4,000人以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家數50家以上，帶動地方收益提升約20%以上。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102年7月至12月底共計38筆，受益人數52人。
2. 於六龜長份部落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地政業務宣導1場次共計31人。
3.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15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1筆。
4. 核發茂林區等3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22筆。
5. 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57.72公頃。
 - (1) 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40人。
 - (2) 三原住民區公所於102年7月至12月份共辦理4場業務檢討會。
 - (3) 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7.18公頃；撫育及管理53.12公頃；協助溪流生態巡查路線共263.68公里；檢舉案件查復共0件；山林巡查3次計212公里；崩塌地巡查19.99公頃；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13.47公里；社區服務

(單位：23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35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109 件。

6.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1 日原民經字第 1020007911 號函核定在案，本案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前將獎勵金撥付予造林人。

7.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三) 輔導原住民觀光產業發展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啟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102 年度於 8 月 21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委員會議，於 6 月 27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